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CRJ2-01R1

修正案号: 39-7295

- 一. 标题: 俯仰感觉模拟装置剪切销失效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型号为CL-600-2B19,序列号从7003至8111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加拿大 AD CF-2005-41R1, 2012 年 5 月 10 日:
- 2. 庞巴迪 ASB A601R-27-144,2005 年 9 月 15 日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:
- 3. 庞巴迪 SB 601R-27-139 初版 (2011 年 12 月 22 日)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CRJ2-01, 39-5160

几个俯仰感觉模拟器(PFS)装置输入杆的剪切销由于疲劳而失效。 飞行机组在正常操作下不是总能察觉到剪切销的失效。飞机上两个PFS 装置上剪切销的失效会导致俯仰感觉力的丧失和削弱飞机的可操作 性。

最近,新设计的件号(P/N)为601R92300-7的PFS装置被证明作为一种最终措施。本指令修订1强制要求用重新设计的PFS装置改装所有现役的CL-600-2B19飞机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- 4.1 按照下列适用的详细时间表,依据2005年9月15日颁布的或后续经批准修订的庞巴迪紧急服务通报(ASB)A601R-27-144的完成说明中的详细程序,对每一个PFS输入杆执行一次功能检查。
- a. 在本指令初版生效(2006年2月15日)时累计了3900飞行小时(air time,下同)或更多的飞机,在本指令初版生效(2006年2月15日)后的100飞行小时内执行功能检查;
- b. 在本指令初版生效(2006年2月15日)时累计不到3900飞行小时的飞机,在达到4000飞行小时之前执行功能检查;并且
 - c. 以不超过1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功能检查。
 - 4.2 如果发现PFS输入杆脱开,在下次飞行前更换有缺陷的PFS。
- 4.3 本指令要求的PFS输入杆检查替代了由临时插页(TR)2B-1784 引入到"CL-600-2B19维护要求手册","适航要求","附录B一适航性限制"所要求的PFS检查。
- 4.4 按照下列时间表,按庞巴迪服务通报(SB)601R-27-139初版(2011年12月22日)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的完成说明,用新设计的PFS P/N 601R92300-7更换P/N 601R92300-3或601R92300-5:

在本指令生效时PFS累	符合性时间表
计飞行小时	
少于18000	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00飞行小时内,但
	不超过23000飞行小时,或36个月内,
	以先到为准
达到或超过18000但不	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00飞行小时内,但
超过19000	不超过23000飞行小时,或30个月内,
	以先到为准
超过19000但不超过	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000飞行小时内,但
20000	不超过23000飞行小时,或24个月,以
	先到为准
超过20000	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00飞行小时或18
	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

- 注:本指令的符合性时间与提到的庞巴迪SB推荐的符合性时间不同。
- 4.5 更换件号为P/N 601R92300-7的PFS提供本指令4.1至4.3段的最终措施,不因新设计的件号PFS P/N 601R92300-7改变经批准的维修大纲。

CAD2006-CRJ2-01R1 / 39-7295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5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6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2237